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

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津贴均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非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二）监事薪酬（津贴）标准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监事津贴均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监事津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二）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